

初中學生文庫

不平等的條約淺說

編者 陳濟成



中華書局編印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印刷
民國二十四年十月發行

初中學生文庫 不平等條約淺說 (全一冊)

◎

定價銀二角

(外埠另加郵匯費)



編者 陳濟成

發行者 中華書局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陸費達

印刷者 上海靜安寺路 中華書局印刷所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 中華書局

分發行所 各埠 中華書局

不平等條約淺說

目次

不平等條約之意義……………一

不平等條約的來源……………三

訂立不平等條約後我國所受的損失……………四

(一)賠款和外債(附表)

(二)割地和租借地

(三)通商口岸及租界

(四)公使館區域

(五)不割讓區域

(六)外國軍隊駐防權

(七)中國軍

備的限制

(八)內河航行權

(九)領事裁判權(附表)

(十)協定稅則

(十一)外人在境內設立行棧、工廠、學校、教會、病院權

(十二)鐵路郵

電權的喪失

(十三)最惠國條款

Ⅱ、不平等條約略史……………二四

(一)鴉片之戰與南京條約之成立

(二)英法聯軍及天津北京條約之締結

- (三) 璦琿北京二條約之訂立與俄國之侵略北境
 - (四) 中日和約之締結與琉球之喪失
 - (五) 俄國佔領伊犁及我國交涉之失敗
 - (六) 中法戰爭與安南之喪失
 - (七) 瑪加理事件與芝罘條約之簽訂
 - (八) 中日之戰與馬關條約之訂立
 - (九) 列強佔領我國軍港之經過
 - (一〇) 拳匪之亂與辛丑條約之成立
 - (一一) 二十一條件之提出與我國之受辱
- 附不平等條約一覽表

五、修約問題……………五二

- (一) 廢除不平等條約的重要性
- (二) 中國要求修改不平等條約的經過

不平等條約淺說

一 不平等條約之意義

條約，就是國與國之間相互訂立的一種契約，和人與人間所訂立的契據一樣。人間所訂立的契據，大抵是爲了某種的關係。如甲與乙的借據，就是表示甲與乙有金錢進出的特殊關係；丙與丁的典據，就是表示丙與丁有典賣財產的特殊關係。條約也正是這樣，有的是規定兩國通商的；有的是促進二國友好的；也有的是關於疆界的；種類不同，名稱亦異。大體的講來，國際間所締結的契約，有單務契約和雙務契約二種。雙務契約就是權利和義務，締約國共同遵守，其地位也是平等的。至於單務契約，就是一面只盡義務，不享權利；或者一面只享權利，不盡義務；這種契約，就叫做不平等條約。不盡義務而只享權利的國家，叫做權利國，是屬於勝利方面的；只盡義務而不享權利的國家，叫做義務國，他的主權，往往因此不完全。

國與國間所訂的條約，本以平等爲原則。他們成立的條件，第一須有平等的權利與

義務；譬如甲國與乙國訂立條約，甲國便須尊重乙國獨立的主權；同時乙國也須同樣的尊重甲國獨立的主權。好比甲國答應乙國的人民入境做買賣，那麼乙國也須答應甲國的人民入境做買賣。第二須有締約國自由的意志。所以條約之出於威脅或強迫，便不發生效力。周鯁生氏說：

『條約成立之第二個主觀的條件，爲締約當事國同意之自由。條約亦如其他契約，當以當事者之雙方同意爲成立的要件，而真正的同意，必須爲自由表示的。一切條約，皆含有自由同意之一個要素；於是通常承認由威逼而締成之條約，在國際上不發生效力。……』

所以一切的不平等條約，國際公法上往往不承認其爲正式條約。

不過世界上的國家，不能完全講公道，尤其是強國與弱國的交涉，「弱肉強食」，他們總要多佔些便宜。因此弱國不能不表示退讓，於是「平等」二字，便拋到九霄雲外去了。到得結果，整個的弱國都被列強束縛，任意的處置。我們中國，就是最顯著的一個例子！

二 不平等條約的來源

我們從歷史上的觀察，知道不平等條約的起源，可以分做三種情形：

(甲)兩個國家失和交戰後，那麼戰勝國（權利國）與戰敗國（義務國）締結條約，必爲單務契約。如中英南京條約是。

(乙)一個國家，往往因了侵略政策的勝利，使被侵略國無形屈服，而締結條約，如日本二十一條要求是。

(丙)有許多國家，雖然不因戰爭，也不用壓迫的手段，可是依了他國的先例，與對方締結條約。如鴉片戰爭後，美國及法國與我國所訂立的最惠國條款是。

所以由上述三種情形締結而成的條約，必定是不平等的條約，不平等條約的起源，也就在此。

至於我們中國，雖然是號稱世界上的古國，可是到了現在，卻已變成了世界上最衰落最貧弱的國家了。外來的壓迫和侵略日甚一日，說來能不痛心！我國受不平等條約的

束縛，已經有九十多年的歷史了。當清朝道光二十二年（約在民國紀元前七十年）的時候，英國把鴉片運到中國來販賣。誰都知道鴉片是一種毒物，吸了受害非淺，所以朝廷不許販賣。這可使英國怒了，於是出兵攻打廣州，沒有打勝，便沿浙江及上海進攻，結果我國大敗，媾和於南京，就是歷史上所稱為南京條約的（參閱第四章第一節）。自此而後，美國、法國、德國、日本等國，也都相繼和我國訂立同樣的條約。通篇規定：利益外國人享，痛苦中國人受。弄得我國動彈不得，這是我國不平條約的開始，也是外國蠶食鯨吞的先聲。所以我們談不平條約，千萬不應忘記這中英南京條約的。

三 訂立不平條約後我國所受的損失

在前面，我們已很明白的說過，不平條約是外國蠶食鯨吞中國的先聲。他們或者佔領我們的藩屬，或者租借我們的海港。外國的貨物，只要納一次輕微的關稅及「子口稅」，便可通行無阻，到各地販賣，外國的商船兵艦，可以橫衝直撞，到中國內地航行。外國的資本，可以任意在中國運用；並且外國人在中國，只受中國法律的保護，不受中國法律

的制裁，而中國人僑居海外，卻恰恰成了一個相反；這種種都是不平等條約給予我們的損失。現在讓我把這種種損失平心靜氣的說一說，請大家細細的聽一下：

(一) 賠款和外債

賠款，就是中國被外國打敗後，賠償外國的兵費及其他一切損失的金錢。外債，就是中國政府向外國借來的債款。因為不平等條約的訂立，各國強迫我國賠償他們的損失，而我國又沒有這經濟負擔的能力，於是不得已轉向外國告借來償還。所以每年本利的付出，實在足以使人不寒而慄。有許多國家，因為得到了我國巨額的賠款，所以富上加富，強上加強；反過來說，我國則民窮財盡，貧上加貧，弱之再弱，幾乎沒有一天不像大洋上暴風雨中一隻小船似的。現在列表於左：

條約名	賠款額	時期	關係國	事由
南京條約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道光二十二年 公元一八四二年	英	鴉片戰爭
北京條約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咸豐十年 公元一八六〇年	英法	英法各八百萬兩

訂立不平等條約後我國所受的損失

伊犁條約	九、〇〇〇、〇〇〇盧布 (每盧布約合我二三元)	光緒七十八年	俄	索還伊犁事件
芝罘條約	二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六年	英	爲瑪加理被害事件
馬關條約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一年	日	甲午中日之戰
還遼東條約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同上	日	俄德法三國迫日還我遼東 我出賠款以爲代價
辛丑條約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兩	光緒二十七年 公元一九〇一年	八國	八國聯軍之役

(二) 割地和租借地

割地，是把一個國家的領土或他的屬國，永久的割讓給他國；租借地，是在本國的領土以內，劃定一個區域，租給外國人管理或經營，到了一定期限，仍舊歸還原國。

我國歷年來對外的戰爭，沒有一次不處於失敗的地位。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割讓的地方，實在不可勝計。最重要的，有：

香港、九龍、緬甸、不丹、錫金（在西藏南邊）等，割給英國；

黑龍江北岸、烏蘇里江東岸、新疆西北沿邊地等，割給俄國；

安南割給法國；

琉球、臺灣、澎湖羣島、朝鮮等割給日本；

澳門割給葡萄牙；

總計起來，中國所失去的土地幾乎要占現在所有的一半。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起，至民國二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簽訂華北停戰協定止，日本更強佔我東三省、熱河及河北省的北部。並於二十一年三月初，組織「滿洲國」，無形中宣告脫離中國而獨立。於是東北的失地，又不知何年何月可以收回。

公元一八九八年（光緒二十三年）的時候，山東曹州 德國教士三人，爲兵士所殺，於是首先迫我租借膠州灣，訂立租借膠州灣條約，大意以九十九年爲期，並得膠濟鐵路建築權，路旁百里以內之鑛山開採權，這是租借地的起源。自此以後，便有俄國的租借旅順、大連，法國的租借廣州灣，英國的租借威海衛及九龍，租借地的期限，有的二十五年，也有的九十九年。現在已經收回的，一處是膠州灣（歐戰後，日人所得），一處是威海衛。九

龍及廣州灣二處，因為都是中國南部的重要海港，所以英法兩國，到現在還沒有歸還的意思。至於旅順及大連，日俄戰爭後俄國讓給日本，因了二十一條件的無理要求，也到期還沒有歸還咧！

(二) 通商口岸及租界

凡依條約開放爲外人居住貿易之地，叫做通商口岸，或者叫做開放口岸。此等口岸，或爲海港，或在內地。大多數因列強要求而開放的。

自從鴉片戰爭失敗後，訂立南京條約，其中很明白的規定：

『中國政府，將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處，開爲通商口岸，准英國派領事居住，並准英商及其家屬，自由來往。……』

這就是通商口岸的起源。後來南京、漢口、天津、煙臺、牛莊、登州、臺灣、潮州、瓊州、宜昌、蕪湖、溫州、北海、重慶……等也先後開放，總計達八十有奇。通商口岸的開放，一方面使外國貨的銷路加廣，另一方面使外國人在中國境內多一活動的地方。反過來說，外國貨的流行，阻止了本國貨的暢銷，間接的就是壓制本國工業的進步。而外國人的活動，就是妨礙

了本國主權的運用。所以外國人都發了大財回去，而我們則一天天的貧窮起來。

租界和通商口岸，有連帶的關係的。通商口岸，雖不是處處有租界，但是有租界的地方，卻必定是通商口岸。因為外國人初到中國來，一切的行動上都感到不方便，所以中國政府，特地劃定一個區域，許他們在內居住及經營商業。這特定的區域，就叫做租界。所以租界和租借地顯然有不同的地方：因為租借地，是有期限的租借給外國人居住，在租期內，外國人有權治理這塊地方。租界便不同，不但沒有期限的規定，並且外國也沒有治理權，但在不平等條約下的租界，實在和租借地沒有什麼兩樣。現在上海、天津、漢口等地的租界，儼然好像國中有國，一般無知的人民，也稱他爲「外國地界」，例如上海人往往簡稱英租界爲英界，法租界爲法界，說來能不痛心！租界內的外國人，非但有支配租界的行政權，並且和中國的官署處於相對的地位，所以一個人做了壞事，逃到租界上來，政府便無可奈何他，這種不平等條約造成的黑暗，實在是獨立自主的國家不允許存在的。此外在長沙、濟南等地，更有中國的自管租界，所謂自管租界，就是主權完全屬於我國，不過與其他租界，一樣便利外人居住罷了！

(四) 公使館區域

一個國家，因為要辦理對外通商，訂約，保護僑民，及其他種種的交涉事件起見，所以派遣公使到外國，以便隨時和外國政府，就近接洽。所以中國有公使派到外國去，同時外國也有公使派到中國來。公使辦公的地方，就是公使館，本來沒有什麼不平等可言。不過在中國，卻又另外有一種情形。光緒二十七年（辛丑年），我國拳匪作亂時，八國聯軍，陷我北京，奸淫擄掠，無所不爲。他們恐怕中國政府暗襲，所以在辛丑和約第七條規定：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專由使館管理。中國人民，概不准在界內居住……』

於是便劃定北平東交民巷爲公使館區域。形同割據，真是堂堂華國的奇恥大辱！

(五) 不割讓區域

不割讓區域，就是列強在中國的「勢力範圍」。霍爾氏（Hall）對於勢力範圍，曾下了一個定義說：

『勢力範圍者，乃地理上與一國屬地或保護國接壤，或政治上與該屬地或該保

護國天然可相團結之地，然並不服從該國實際管轄……此範圍實所以排斥他國勢力之膨大，俾作後日政治上國土之擴張……」

但是列強現在的勢力範圍，如南滿、福建之於日本，長江流域之於英國，廣西、雲南之於法國，北滿、蒙古之於俄國……既不是與國土相接壤，又不是天然互相團結，他們的野心，實在想到了瓜分的時候，大家各據一方，爽爽快快的拿了去，我們既沒有支配的權利，又沒有抵抗的力量，整個的中國，不是白白的斷送了嗎？

(一)外國軍隊駐防權

本來，任何國家領土以內，概不准外國軍隊駐紮的。可是中國在不平等條約的鐵蹄下，卻是一個例外。除在條約上明白的規定以外，就是沒有規定的，也藉口保護僑民的生命財產爲理由，隨時可以出兵駐防。因此我國的主權，喪失很是重大，可是他們是始終不顧到的。

外國軍隊在中國駐防的重要地方，計有下列數處：

(1) 北京、東交民巷公使館區域；

(2) 由北平至海口一帶，如天津、秦皇島、山海關、黃村、郎坊、楊村、軍糧城、塘沽、蘆臺、唐山、灤州、昌黎等處；

(3) 東三省南滿鐵路日本的護路隊。

(4) 外蒙古的蘇聯駐軍；

(5) 西藏及雲南西境的英國駐軍；

(6) 各租界的駐軍；

自從民國二十年九月十八日日本陷我東三省後，二十一年一月，進攻我山海關，四月又佔據我秦皇島，把條約上允許各國共同駐兵的要地，統統奪了過去，各國雖然沒有話說，可是日本的勢力，卻一天天的擴張開來了。

(七) 中國軍備的限制

中國的國防，一向是落伍和衰弱的。但是因為我國地大物博，列強恐怕我們軍備充實以後，便不能再行侵略，所以他們藉了不平等條約的護身符，對於我們的國防先行加以限制。

外人限制我國國防的擴張，是在俄國租借旅順、大連的時候。（光緒二十四年）那時俄人在租借地北面劃一區域，限制中國軍隊，在沒有得俄政府允許以前，不准開進駐紮。領土是中國的領土，軍隊是中國的軍隊，在中國的領土內不准中國兵隊駐紮，是何道理！後來八國聯軍我國失敗後，辛丑和約上規定從北平到海口的各礮臺，一律削平。不久英國也限制我們，自印度邊界到江孜、拉薩二地中間的礮臺一概拆毀。到得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淞滬血戰的結果，廣大的閘北，也被迫在淞滬鐵路以西二十里內，不准我國駐軍。同樣在二十二年五月華北停戰協定中，日本竟要求劃灤河以東之地爲中立區，不准中國兵隊進駐。二十三年四月各國在日內瓦舉行軍縮會議，更限制中國軍用飛機不得超過五百架。一個獨立的國家，在國防上受這樣的限制，又怎樣立國呢？

（八）內河航行權

一個國家境內大小的河道，叫做內河；允許外國的兵艦及商船在內河通航，就叫做內河航行權。本來，依任何國家的慣例，外國船隻，只可在海港做賣買，內河是並不開放的。可是我國因了不平等條約的束縛，卻又是一個例外。當咸豐八年（公元一八五八年）